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息率10%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擴大其銷售網絡。

可換股債券將基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而認購人將有權(但無義務)在到期日前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不時調整。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薛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

假設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獲全面行使後，認購人將收取約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9%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可予發行的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58%。

一般事項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潛在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受多項條件所限，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擴大其銷售網絡。

可換股債券將基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而認購人將有權(但無義務)在到期日前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不時調整。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薛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獲全面行使後，認購人將收取約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9%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可予發行的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58%。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Phoenix Green Limited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且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簽署及交付交易文件；
- (b) 本公司所作的保證在作出當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備及準確且無誤導，而自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一(1)個營業日內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無誤導；
- (c) 認購人在實質內容及形式上信納有關本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全部文件及文據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而認購人須已接獲其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全部副本；
- (d) 本公司並未違反本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

- (e)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得被取消或撤回，以及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將或可能保留、反對、暫停、取消或撤回有關股份上市及／或買賣；及
- (f) 聯交所已經批准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均已獲全面取得及／或遵守。

(「先決條件」)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將就所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付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100,0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10%且每三個月支付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10,000,000港元，可以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金額持有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週年屆滿當日
換股期：	換股期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十五個營業日當日(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最低金額10,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全部或部分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可轉讓予非認購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人士。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13.6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13.64%；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12.99%；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13.64%。

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換股價：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除外)撥充資本；

- (iii)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
- (v)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條款為可轉換為或可作為交換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實際價格少於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現行市價；
- (vi) 上文(v)項所述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之修改，因而導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取之實際價格低於公告建議修改有關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當日之現行市價；
- (vii) 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所按照之每股股份價格乃低於公告有關發行之條款股份之市價；或
- (viii) 就收購任何資產發行股份，而所按照之實際價格乃低於公告有關發行之條款股份之市價。

換股股份：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39%及本公司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2.58%；

地位： 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其後可能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其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所引致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證券；

贖回：

(1)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的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加累計但未付利息。

(2) 於一年後贖回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及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時贖回，本公司可於通知規定的相關日期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加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相關債券。

(3) 違約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後及倘(i)違約事件無法補救；或(ii)本公司無法於違約事件發生的5個營業日內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滿意的方式補救相關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可換股債券：

(a) 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b) 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累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

(c) 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止，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25%計算的回報金額。

違約事件： 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即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a) 本公司或薛先生未能根據任何交易文件(彼為訂約方)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利息；

- (b) 本公司或薛先生根據或就任何交易文件於交易文件或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或薛先生遞送之其他文件作出或視為作出之聲明或陳述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為或被證實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 (c)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支付已到期或於任何原本適用的寬限期內應支付之任何財務債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聲稱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承擔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權人註銷或暫停；(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有權收取聲稱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財務債項，惟倘以上交易文件內的財務債項或財務債項承擔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將不會發生交易文件項下違約事件；
- (d) 發生已經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e)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連續十五(15)日(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交易之日)暫停於聯交所上市，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之任何暫停除外；
- (f) 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

- (g)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條件項下的任何責任；
- (h) 倘個人擔保不再或由薛先生聲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破產接管人、經理人、司法管理人、執行人或其他類似公職人員，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旨在重組本集團之集團架構之清盤之情況除外)，或通過薛先生破產之指令；或
- (j) 本公司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產權負擔之權利方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破產接管人、經理人或其他類似公職人員。

投票權： 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任何一批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相互間隨時享有同等地位，亦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設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交易文件的擔保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薛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個人擔保，據此，薛先生將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

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融資機會，為本集團籌集資本開闢了適當的途徑，因為此舉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各自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97,600,000港元。

本集團會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以及擴張其銷售網絡。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2.00港元計算，待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買賣不多於69,487,4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股本證券發行中籌集到任何資金。

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2.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755,000	28.71%	99,755,000	25.10%
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68,800,000	19.80%	68,800,000	17.31%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	37,935,000	10.92%	37,935,000	9.55%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33,720,000	9.71%	33,720,000	8.48%
認購人	–	0.00%	50,000,000	12.58%
其他公眾股東	<u>107,227,000</u>	<u>30.86%</u>	<u>107,227,000</u>	<u>26.98%</u>
總計	<u>347,437,000</u>	<u>100.00%</u>	<u>397,437,000</u>	<u>100.00%</u>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受多項條件所限，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某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00,000,000港元息率10%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設立)，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任何一部分
「現行市價」	指	股份於過去三十(30)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該等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緊接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有關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債券之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兩週年屆滿當日
「薛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薛由釗先生
「個人擔保」	指	薛先生將就可換股債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hoenix Green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個人擔保及可換股債券證書的統稱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熊威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潘迪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